

莱州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683000202402000170

项目名称：莱州市农村公路安防提升工程（政府采购工程）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人：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烟台天润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	25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0
附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60
附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62
附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66
附 4：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信息	67

注：此文件仅供查看，具体以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下载的磋商文件为准。

第一部分 邀请函

烟台天润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莱州市交通运输局的委托，现对莱州市农村公路安防提升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贵公司参加，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 采购内容：

莱州市农村公路安防提升工程，共一个标包，具体详见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包号	采购标的	采购预算	所属行业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备注
A	莱州市农村公路安防提升工程	253.75 万元	建筑业	是	

2. 有关要求：

2.1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1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具有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供应商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查询）；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须为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2) 本项目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按建筑业划型标准确定企业类型。

2.2 付款方式：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余款交工验收合格后三年内无息付清。

2.3 工期：签订合同后 60 个日历日内全部竣工，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2.4 质量标准：达到相关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2.5 安全目标：项目实施中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2.6 质量保修期：按国家及行业标准执行，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2.7 建设地点：莱州市。

3. 有关说明：

3.1 本项目总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质检、检测、安装、深化设计、缺陷修复、施工管理费、总承包服务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材料采保费、保险、工程一定的风险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招标代理费等全部费用。

3.2 总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含工程量清单对应的图纸所有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均应填报。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3.3 本磋商文件中所提出的为最基本的技术要求，供应商在设计、制作、安装、施工时，除须满足本技术文件中所提的各项要求外，应同时满足国家最新规范及设备材料生产国的最新版的规范和标准的各项要求。供应商需满足国家规定的公共区域安防、消防等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要求。

3.4 质量及验收：按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按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验收，达到相关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成交人应负责验收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包括聘请专家费、权威部门检测费等）。

3.5 不论任何原因采购人有权对工程量的内容和数量进行增减，成交单价不变，按成交单价相应调整总价，成交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6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对现场进行勘察。**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并承担一切与磋商有关的风险、责任和义务，勘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7 本项目为政府竞争性磋商采购，本次采购的控制价：人民币 253.75 万元。**报价超过控制价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9 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标准，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全额交纳。

3.10 供应商凡对本次磋商提出的询问须以书面形式提出，所有答复内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为准。

3.10.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3.10.2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址、信用山东网址。

3.10.3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10.4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10.5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人审核并签署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 采购议程安排：以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的文件为准。

4.1 报名及采购文件发售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系统 (<http://ggzyjy.yantai.gov.cn/>) 进行网上报名并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莱州分中心开标厅（莱州市为民街 598 号政务服务中心 4 楼）。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1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3 磋商时间：2024 年 7 月 1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莱州分中心开标厅（莱州市为民街 598 号政务服务中心 4 楼）

5. 电子化投标要求：

5.1 CA 数字证书办理：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方式。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潜在供应商报名前须办理并取得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网上办理指南》（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并按须知要求办理。

5.2 投标报名：供应商须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系统 (<http://ggzyjy.yantai.gov.cn/>) 进行注册并报名（已注册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请务必确保省平台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烟台市电子交易平台须一致，否则将无法有效地参与采购活动及办理相关程序。

5.3 下载磋商文件：报名成功后，潜在供应商须在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本项目的电子磋商文件（文件格式为.YTZF），逾期将无法下载。

5.4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供应商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烟台公共资源版）”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5.5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至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5.6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完成后，请各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在上述时间段解密的，视为无效报价。若非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完成解密的，请及时致电电子交易平台使用咨询电话：4009980000。请各潜在供应商提前查看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开评标期间，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及电话畅通，并设专职人员在线等候，进行在线解密响应文件、在线多轮报价、在线澄清答疑等操作，随时刷新页面，供应商未及时在线给出响应回复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注：数字证书（CA）办理咨询电话：0535-6788612

6、联系方式

6.1 采购代理机构：烟台天润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账号：378050100100055067

地址：莱州市光州东街 238 号，莱州市财政局对面房地产商务楼五楼。

邮编：261400

电话：0535-2173688

联系人：史镜渲

邮箱：yttrzb@163.com

6.2 采购人：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莱州市北苑路 3560 号

联系人：原连东

联系方式：0535-2806055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采购内容：**莱州市农村公路安防提升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共一个标包。

二、**相关要求：**

（一）技术标准

1、依据技术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各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2、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公路工程施工及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程序。

3、其他按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说明编制，工程量清单与图纸不一致的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4、施工单位提供的工程验收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5、施工期间国家如有新的规范要求，必须严格执行。

（二）施工要求

1 标志

1.1 设计原则

交通标志的设置综合考虑、合理布局，以不熟悉莱州市村级公路及其周围路网体系的道路使用者为设计对象，通过交通标志提供准确、及时的信息引导，使道路使用者安全、顺利、快捷地抵达目的地。标志信息以《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标准为基础，根据本工程的实际需要选择填写，信息连续，重要的信息宜重复显示，同时防止出现信息不足或过载的现象。综合考虑标志的结构、版面的视认效果和美学要求，力求外形庄重、美观和大气。

1.2 技术要求

交通标志的形状、尺寸、图案、颜色、字高等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标准及设计图的规定执行。各类标志中的中、英文和阿拉伯数字的字体采用《国家公路网交通标志调整工作技术指南》（交办公路[2017]167号）规定的交通标志专用字体。除个别标志外，指路标志颜色为蓝底白字白边白图案，警告标志颜色为黄底黑边黑图案，禁令标志颜色为白底红圈红杠黑图案（图形压杠），指示标志颜色为蓝底白图形，辅助标志与告示标志为白底黑字黑图形黑边框。标志反光材料，考虑其反光性能、老化性能、耐用年限以及夜间视认效果等几项指标，结合该公路的实际情况，均采用III类反光膜。

1.3 标志结构说明及施工要求

所有标志均采用钢结构支撑、铝合金板面。单悬臂标志，其版面底边（黄闪灯）与路面高差不小于5.5m。标志板反光膜，必须按照反光膜标志板的制作、安装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和《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的要求。

2 标线

2.1 设计原则

县道为沥青路面时采用热熔型反光标线，其余采用常温溶剂型标线，横向振动减速标线采用热熔突起型标线。

1、车行道边缘线，二级及以下路段采用白色单实线，线宽 0.15m；在通过较小平交口时（如驻地单位门口、居民小区出入口等），采用白色单虚线，实线段 2m，间隔 4m。

2、同向车行道分界线，采用白色单虚线，线宽 0.15m，实线段 6m，间隔 9m。

3、对向车行道分界线，采用黄色单虚线，线宽 0.15m，实线段 4m，间隔 6m，在通过急弯，陡坡等较危险路段时，采用黄色单实线，线宽 0.15m。

4、在较大的平面交叉路口设置人行横道线、停止线、停车（减速）让行线、导向箭头等平交叉路口标线；较小交叉口设置停车（减速）让行线；在行人出入较多的路段设人行横道线。

5、在大纵坡、急弯、穿村及学校等较危险的路段设置横向振动减速标线，采用热熔凸起型标线。

6、连续施划的热熔型反光实线及其他可能阻水的标线，沿排水方向设置排水缝，每 15m 设一道排水缝宽 5cm。

2.1 技术要求

1、热熔型涂料的冷膜厚度为 2.00mm（-0.1mm 至+0.5mm），涂料中预混玻璃珠含量不应低于 30%，施工时涂布涂层后，立即以不低于 0.3kg/m²的用量在表面加压撒布玻璃珠。热熔型涂料中应添加适量的增塑剂，以避免过早、过快。

2、新施划标线初始逆反射亮度系数应符合 GB/T21383 的规定，白色反光标线的逆反射亮度系数不应低于 150mcd·m⁻²·lx⁻¹，黄色反光标线的逆反射亮度系数不应低于 100mcd·m⁻²·lx⁻¹。在正常使用年限内，白色反光标线的逆反射亮度系数不应低于 80mcd·m⁻²·lx⁻¹，黄色反光标线的逆反射亮度系数不应低于 50mcd·m⁻²·lx⁻¹。

3、标线涂料与玻璃珠各项性能及技术指标均应符合 JT/T 280-2004《路面标线涂料》、GB/T 24722-2009《路面标线用玻璃珠》、GB/T 16311-2009《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等相关规范要求。

4、热熔型突起标线外形呈凹凸形，基线厚度 2mm，突起部分厚度 5mm，涂料中预混玻璃珠含量不应低于 30%，施工时涂布涂层后，立即以不低于 0.3kg/m²的用量在表面加压撒布玻璃珠。

2.2 施工要求

在划路面标线之前，要求路面干燥、清洁，除净杂物和灰尘。施工时，环境温度应符合要求。车行道边缘线，不应侵占车行道宽度。人行横道线具体位置可根据现场平交口线形做适当调整。

施工前，要根据道路平曲线等要素等实地放线，以保证标线位置精确、线形顺畅。

3 护栏

3.1 设计原则

1、路侧计算净区宽度范围内有高速铁路、高速公路、高压输电线塔、危险品储藏仓库必须设置路侧护栏。

2、路侧计算净区宽度范围内有悬崖、深谷、深沟等的路段应设置路侧护栏。

3、路侧计算净区宽度范围内有 I 级铁路、一级公路等的路段应设置路侧护栏。

4、公路边坡坡度和路堤高度关系在规范范围之内内的路段宜设置路侧护栏。

5、护栏设置时应保证建筑限界要求。

3.2 型式选择

1、护栏型式选择主要考虑因素：防撞性能、受碰撞后变形程度、现场条件、材料的通用性、全寿命周期成本、养护工作量与方便程度、美观与环境因素、现有护栏使用效果。

2、根据上述因素，结合各路段实际情况及交通组成，本工程在高填方等较危险段的路侧采用波形梁护栏，路侧上游在填挖交界处采用外展式圆端头深入挖方边坡，其他路段上、下游采用外展式圆形端头。

4 其他安全设施

1、道口标柱，设在公路沿线较小平面交叉两侧路肩平曲线切线点以外 2m 处，用来提醒主线车辆提高警觉，防范小支路突然驶出车辆而造成意外。应沿主线方向，注意与被交路走向协调，埋设在距路缘石外缘（土路肩内边缘）20cm 处。

2、示警桩，当桥头未采用其他防护措施时设置，以起警示和诱导作用，大桥每端每侧设置 6 根，中桥每端每侧设置 4 根，小桥每端每侧设置 2 根，间距 4m。

3、道口标柱、示警桩、护栏端头等反光膜均采用 III 类反光膜。

5 其他

1、施工时，应严格按照本设计及 GB5768-2009、JTG B01-2014、GB/T 23827-2009、JT/T 280-2004、JTG D81-2017、JT/T D81-2017 等标准、规范的要求施工。本设计中未加说明部分，均以上述标准、规范为准。

2、施工时应注意，本设计中的“左右侧”，是按桩号增长方向为前进方向确定（被交路除外）。

3、标志安装时应尽量避免被遮挡和可能被剐蹭的情况，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调整位置或清除遮挡物。

（三）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标准和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工程量据实结算。

2、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成交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设计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税金、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工程量清单合计总价应与报价函总报价一致，否则报价无效。

2.4 供应商不得在工程量清单中任意增删、修改清单项目、编码、工作内容与工程量等内容及项目排列顺序。

2.5 暂列金额、暂估价格不得变动，否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

暂列金额：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暂估价说明：因市场价格差异较大，采购人按暂估价表价格暂列入磋商文件，施工时由采购人定质定价，成交人负责采购。暂估价不得变更。

2.6 其他按工程量清单及说明编制。

3、工程量清单：

莱州市农村公路安防提升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综合价 (元)
1	村路护栏 B 级	横梁 Gr-B-2E: 85*310*3*2320 立柱: ϕ 114*4.5*2100	米	314		
2	护栏 C 级	横梁 Gr-C-4E: 85*310*2.5*4320 立柱: ϕ 114*4.5*2100	米	2396		
3	道口标柱	ϕ 140*4.5 毫米镀锌钢管+红白相间 IV类反光膜 无法直接打入时浇筑 C30 混凝土基础 (54*50*50)	根	1320		
4	标志标牌	钢管立柱 ϕ 89*4.5*2502.5 标志板(八边形 600)+底座加劲法兰 盘(400*400*20) C30 混凝土基础(80*60*80)	个	204		

		钢管立柱 $\phi 89*4.5*2400$ 标志板（三角形 700）+底座加劲法兰 盘（300*400*20） C30 混凝土基础（80*60*80）	个	83		
5	道路凸面镜	钢管立柱 $\phi 89*4.5*2400$ 凸面镜+C30 混凝土基础（80*60*80）	个	10		
6	黄闪灯	钢管立柱 $\phi 89*4.5*2400$ 黄闪灯（30-圆-黄闪-B）+C30 混凝土 基础（80*60*80）	个	2		
7	示警桩	$\phi 140*4.5$ 毫米镀锌钢管+黄黑相间 III类反光膜 无法直接打入时浇筑 C30 混凝土基础 （54*50*50）	根	436		
8	农村公路标线（冷 喷）	见图纸	m ²	15000		
9	农村公路标线（热 熔）	见图纸	m ²	15000		
10	震荡标线	见图纸	m ²	1500		
合计（元）：						

注：本项目单价为全费用价格，包含工程直接费、措施费、规费、税金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所叙述的内容。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烟台天润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受邀请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与磋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成交供应商”系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5 “工程”系指磋商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工程建设、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

3.2 供应商必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并在烟台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报名下载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7 供应商必须满足磋商文件中其它资格要求，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无不良信用记录；

3.8 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

3.9 为本次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项目的采购活动。

3.10 供应商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各项条件。

4. 其它

4.1 无论磋商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供应商解释其成交/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4.3 无论成交与否，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负保密责任。

4.4 无论结果如何，成交供应商、未成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B 磋商文件说明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用于阐明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合同草案条款等。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 邀请函
- (2)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草案条款
- (5) 响应文件格式

5.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下载磋商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通过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提出疑问（逾期提问的不予回复）。代理机构将通过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予以答复，潜在供应商自行查看并下载。

6.2 凡对本次磋商提出的询问，均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为准。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发布，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注：已下载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应妥善保存磋商文件，并随时查看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及时下载拟投标项目的澄清文件、补充文件，因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影响投标的，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资格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

8.2 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请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烟台公共资源版）”。

8.3 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并生成完整的电子响应文件，重新上传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将被系统拒收。

若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即将到期或已过期，请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因供应商以下原因，响应将被拒绝：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成功上传响应文件的；

2) 对已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9. 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见附件）

10.1 响应文件须装订成册，并填写“响应文件资料清单、目录”，以方便阅读。

10.2 复印件建议上传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方便评委查看。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于开标结束后提供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及 PDF 格式投标文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ytttrzb@163.com（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和 PDF 格式投标文件，供投标人使用）。

11.2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的顺序对各章的每一项给予明确应答，必须清楚地表明是否满足磋商文件各章每一项的要求。

12. 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写明所报内容的单价、合计单项价和总价。总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质检、检测、安装、深化设计、缺陷修复、施工管理费、总承包服务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材料采保费、保险、工程一定的风险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招标代理费等全部费用。**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12.2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填报。

12.3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报价应作废标处理。

13. 供应商资格及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14.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4.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供应商须按本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如实填报。

14.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完整，且以中文为准，其中的字体、印章要清晰，否则其报价无效。

14.3 本项目投标所附证书证件（含资格证明、评标办法中所涉及到的所有证明材料）均应扫描制作于响应文件中，并上传至电子开标评标系统，未按规定上传导致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磋商保证金

15.1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文件鲁财采【2019】40号文规定，本项目对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5.2 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保证金人民币4万元。

15.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15.4 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以银行到帐时间为准）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15.5 磋商保证金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交于采购代理机构，且应从其对公账户转出。出具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和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不允许以个人名义交纳保证金），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15.6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将失去磋商资格。

15.7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8 发生第23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自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份数详见11.1响应文件格式，纸质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和盖章。电子版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章或加盖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17.2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7.3 其他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D 响应文件的提交

18.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详见邀请函。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邀请函。

磋商地点：详见邀请函。

19.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不予接受。

20.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响应文件。

2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E 报价、磋商、成交

22.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1) 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响应文件的；

(2)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制作的；

(3)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4)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合格资格证明文件的；

(5)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6) 完成工期、质量保修期、付款方式、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7)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

(8) 未按规定报价，未按要求列出详细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且无法通过修改、补充达到磋商文件的要求，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9) 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方案、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10) 供应商提报的暂列金额、材料规格、价格与采购人提供的《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暂估单价表》所列的材料规格、价格不一致的；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1) 应计取的费用未计取或不可竞争费用未按国家、省有关规定计取的；

(1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3) 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为废标处理；

(14) 未经财政部门核准，提供进口产品的；

(15) 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监督部门根据情节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索赔的权利。

(1) 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报价材料的；

(2) 磋商会议开始后，供应商在递交最后报价后，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的（已提交响应

文件，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除外）；

- (3) 供应商串通报价的；
- (4)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要求签订合同的；
- (6)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举报事项的；
- (7)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24.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选出成交供应商。

25. 磋商原则

25.1 节能环保原则：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应当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的产品；根据《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发〔2022〕18 号）和《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等有关要求，优先采购绿色采购标准品目；

25.2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评审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3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5.4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5.5 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25.6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供应商；

25.7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5.8 促进中小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残疾人就业原则：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及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将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

26. 磋商程序

26.1 磋商活动在邀请函规定的地点进行。

26.2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不同于公开招标，合格供应商至少有两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不公开宣读。

26.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6.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6.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改动的前提下，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高于首轮报价的价格将不被接受。

26.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序号	标准分数	备注
1、	磋商报价得分（3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的价格权值×100。得分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p> <p>备注：响应文件废标的不参与磋商基准价的计算。</p>
2、技术标	施工组织设计（65分）	<p>(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情况，满分8分；</p> <p>(2)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满分8分；</p> <p>(3)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满分7分；</p> <p>(4)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满分7分；</p> <p>(5)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满分7分；</p> <p>(6)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满分7分；</p> <p>(7)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满分7分；</p> <p>(8) 冬雨季施工、成品保护等，满分7分；</p> <p>(9) 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满分7分。</p> <p>说明：本项评分由各评委独立打分，得分为各评委独立评分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不四舍五入。</p> <p>注：上述1-2项评审因素内容完整、合理、有针对性每项得8分；3-9项评审因素内容完整、合理、有针对性每项得7分。单项内容不全、不合理的酌情扣1分，减完为止，缺项不得分。</p>
3、其它项（5分）	项目班子配备（3.5分）	<p>1.拟配备的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得1分。</p> <p>2.技术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或高级工程师的得1分，二级注册建造师或中级工程师的得0.5分。</p> <p>3.安全员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0.5分。</p> <p>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专业技术人员的构成、配备是否科学合理，是否能满足工作需要和优质服务要求，视其素质、能力、经验等，满分1分，每存在一处不完善、有瑕疵的，减0.5分，最低减至0分。</p> <p>说明：以上项目部成员必须为本公司从业人员，须提供人员的资格证书及本公司为其缴纳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不少于1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类似项目业绩（1.5分）	<p>供应商近3年（以本次开标时间上溯至所提供业绩合同完工时间为准）承担过的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得0.5分，本项最多得1.5分。</p> <p>说明：①有效业绩须同时提供合同及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②本项得分为各评委集中审查核定打分。</p>
4、节能环保	节能环保加分	<p>节能、环保产品报价加分</p> <p>所投报的全部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的，在其价格部分分值的基础上分别给予1.2分的加分。若所投的产品包含节能、环保产品，则在其价格部分分值的基础上分别给予0-1.2分的加分。（须提供①《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当前页复印件，并清楚标明所报产品；②国家</p>

序号	标准分数	备注
		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节能、环保产品技术加分
		所投报的全部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的，在其技术标部分分值的基础上分别给予 2.6 分的加分。若所投的产品包含节能、环保产品，则在其技术标部分分值的基础上分别给予 0-2.6 分的加分。（须提供①《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当前页复印件，并清楚标明所报产品；②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说明：

- 1、评委打分采用实名制。各报价人的最终得分=报价得分+评委打分+节能环保加分。
- 2、以上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原件的，均以上传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原件扫描件为准，否则不得分。
- 3、计算过程及结果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 4、除节能环保加分外，评委打分为评委独立评价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 5、评标委员会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由评审组长组织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要求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当场重新核实、确认主观分数，确认后仍维持原评审打分的，由相关评委会成员签署书面理由。评委会成员拒不配合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评标中遇到的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

注：（1）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执行。属于国家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在评审时不予加分。

（2）如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根据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7. 磋商纪律

27.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7.2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磋商情况和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27.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2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8. 成交标准

28.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分项优劣顺序推荐。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由报价得分和各个独立打分项汇总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28.2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2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9. 成交通知书

29.1 成交人确定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29.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通知未成交结果，并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9.4 对未成交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未成交原因做出解释。

29.5 成交结果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人须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正式合同，签订正式合同的时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并于合同签订的两日内送交采购代理机构两

份纸质合同，同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电子版合同。

30.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承诺文件等均有法律约束力，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3 如成交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采购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采购合同公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予以公开发布。采购合同应当按照合同标准文本载明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主要条款。采购合同公示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二）采购项目名称、合同名称及编号；（三）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四）合同金额；（五）合同文本。

30.5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31. 成交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中介服务费，此费用须摊入报价中，报价时应考虑在内。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按成交金额结算，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类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1200万元，计算代理服务费的方法及合计收费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0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12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35\% = 0.7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0 + 2.8 + 2.75 + 0.7 = 7.25 \text{ (万元)}$$

32.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进驻现场

用于本工程的施工管理人员必须按要求进驻现场, 经查不按要求进驻现场的, 作为不良记录, 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33. 质疑

3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须按财政部、山东省财政厅相关的法律、法规提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2 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的规定, 通过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如质疑和投诉应在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凭数字证书(CA)通过质疑通道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通过投诉通道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书。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实名,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33.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 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4. 解释权

34.1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 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34.2 采购文件未做须知明示, 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供应商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附件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 1、制作响应文件请使用“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下载地址：
<http://ggzyjy.yantai.gov.cn/xzzxrj/123308.jhtml>。
- 2、供应商制作标书之前需要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用户系统”）注册，完善企业信息并绑定 CA 数字证书。
- 3、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原件的，均以上传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的资料为准。
- 4、电子版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加盖申请人公章（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电子印章。
- 5、供应商须按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提供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其中绑定的图片（包括 word 文件中嵌入的图片）大小不得超过系统规定字节，绑定的 word 文件不得超过系统规定字节。
- 6、电子版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响应文件。
- 7、交易平台开标操作步骤为：在线解密→开标结束。

在线解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解密时间为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供应商需在解密倒计时内，进行解密操作，超出解密时间，供应商不能解密响应文件。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供应商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点击【解密】按钮。供应商完成上述工作后，系统将根据所有供应商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解密失败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资格。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二次报价步骤：评委组长开启二轮报价→供应商线上报价→签章→提交→评委组长报价结束。
- 9、供应商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分钟起保持在线状态。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在评标结束前保持联系畅通，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联系不到而引起开评标不畅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身承担。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_____

二、工程地点：_____

工程范围：_____

三、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采购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附件
- (7) 补充协议

四、工期要求：_____。

五、质量标准、安全目标及保修期：

质量标准：_____。安全目标：_____。

保修期：_____。

六、合同价款：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七、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_____。

八、结算方法：

工程范围内容内的按中标响应单价结算；工程范围内容以外的签证工程，有与中标清单项目相同（或相似）的参照中标响应单价结算，清单中没有相同项或类似项的根据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进行结算。（中标响应单价详见附件）

九、甲方责任：

1、甲方任命驻工地现场总代表及监理公司，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质量监督，检查隐蔽工程，办理中间交工的工程验收手续，负责签证及其他事宜。

2、甲方及监理公司对项目全过程的管理工作具有组织、调度、协调、监督、检查的权力和义务。

3、不论任何原因甲方有权对工程量的内容和数量进行增减，成交单价不变，按成交单价相应调整总价，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十、乙方责任: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要求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或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材料需提供样品经甲方审查后方可进场）、施工总进度计划，保证按期完工。

2、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施工要求和做法说明进行施工，根据国家施工规范和国家质量检验标准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及时向甲方及监理公司提出隐蔽工程的验收通知，工序交接通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治，做到“工完场清、道路畅通”。

4、尊重合同授予甲方的权力，在约定范围内服从甲方的监督、组织、调度、协调、检查，履行合同授予的权力和义务。

十一、安全施工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2、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乙方在动力设备、高压线路、地下管道附近及交通要道施工之前，应向甲方代表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

4、施工单位须自行勘察现场，并协调周边村民、单位的相邻关系，自行处理好与施工现场内其他施工单位的关系，确保正常施工。

十二、违约责任

1、违约的处理：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3、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 1、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莱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3、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五、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保修期满，工程验收合格，工程款支付完毕后合同条款终止。

2、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关于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废除均应该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进行。

3、竞争性磋商文件内规定的合同的主要及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两份。双方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附加条款：

1、奖罚条例：

1.1 质量奖罚：未达到国家现行合格标准规定的，乙方必须按规定进行返修处理，直至达到合格标准。

1.2 工期奖罚：依据合同工期要求，因乙方的责任或风险范围的因素交工时间每迟延一天，将扣除合同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因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规定标准进行返修处理而延迟交工的，视为延误工期；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1.3 乙方不得进行分包或转包工程内容，若甲方发现承包方将工程私自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拟投入到本项目的项目部成员合同条款

2.1 成交人报价时承诺的施工合同原件必须留存工程现场项目部，以备监察部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监察，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执法检查。

2.2 项目部成员不到岗、擅自离岗或擅自变更的违约责任

响应文件中项目部承诺的项目部成员要常驻工地，甲方实行考勤制度。项目部成员不到岗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离岗或变更的，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a. 项目经理不到岗的或擅自离岗的或擅自变更的，乙方每天承担违约金 1000 元；

b. 常驻工地的项目部其他成员不到岗的或擅自离岗的或擅自变更的，乙方每人每天承担违约金 200 元。

违约金的扣除。发生违约行为后，甲方书面告知违约乙方违约情况及应承担的违约金具体数额，违约人如无异议，项目经理应在该告知书上签字认可。签字认可后首次工程款拨付前，甲方将该告知书报财政部门备案，拨付工程款时财政部门将根据备案的告知书扣除相应的违约金，余款拨付甲方。

2.3 项目部成员变更制度

a. 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部成员，原则上不得变更，如因特殊情况必须变更的，须经甲方同意，报招投标监管部门、财政局、建设局审查同意后方可变更。项目经理变更的，变更后的项目经理所持注册建造师证件的资质等级不得低于响应文件承诺的资质等级。未按本程序进行变更，视为擅自变更，按违约处理。

b. 甲方因乙方项目部成员履职不到位，影响合同顺利履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变更项目部成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日内予以变更，并到招投标监管部门、财政局、建设局备案。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日内无正当理由未变更，每拖延一天，承担违约金 1 万元。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项目部成员必须更换。

违约金的扣除。发生违约行为后，甲方书面告知违约乙方违约情况及应承担的违约金具体数额，违约人如无异议，项目经理应在该告知书上签字认可。签字认可后首次工程款拨付前，甲方将该告知书报财政部门备案，拨付工程款时财政部门将根据备案的告知书扣除相应的违约金，余款拨付甲方。

3、其他条款

3.1 乙方须勘察现场，自行协调周边村民、单位的相邻关系。如产生纠纷，甲方概不负责处置，由此造成工期拖延，甲方不予补偿。

3.2 本合同价格不因材料价格浮动和人工费政策性调整而调整。

附件：工程量清单最终报价表

甲 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 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为简易格式版本，使用过程中，请结合项目特点，充实细化。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SDGP370683000202402000170

采购名称：莱州市农村公路安防提升工程

报价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目 录

一、商务部分

- 1、报价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3、磋商保证金（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供应商）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项目管理机构
- 6、资格审查资料
- 7、资格证明文件
- 8、成交承诺书
- 9、关于工程款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 10、投标信誉承诺书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14、类似项目业绩
- 15、供应商单位简介、综合实力及信誉（格式自拟）
- 16、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二、技术部分

一、商务部分格式

1、报 价 函

(代理机构名称)：

(报价单位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有关活动，并参加磋商。为此：

- 1、我单位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
- 2、本项目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人民币_____元。
工期：_____，工程质量标准：_____，安全目标：_____。项目经理：_____，质量保修期_____；
- 3、我单位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磋商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供应商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 6、本响应文件自报价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
- 7、我们已经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8、我单位_____(提供或未提供)的 _____产品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中的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中的所报产品清单当前页及认证证书复印件详见本响应文件_____页。
- 9、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或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我单位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后附)。
- 10、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在磋商有效期内)，如果我们撤回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已提交响应文件，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除外)。
- 11、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12、后附信用信息报告。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报价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高清电子扫描件（必须提供正反双面）。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_____:

_____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 参加你处组织的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 全权处理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日 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话(手机号):

附: 全权代表身份证 (必须提供正反双面) 高清电子扫描件。

3、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缴费单证（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供应商）。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见第二部分“二、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表格格式。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二部分“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二部分“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4.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产品清单

(若无此类产品, 则不需填写)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												
节能产品价格合计 (不含强制性采购产品)								节能产品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____%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合计 (不含强制性采购产品)								环境标准产品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____%	

注: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准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比例百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表格后附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如有虚假或隐瞒, 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 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 将不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报价明细表

(若无此类产品, 则不需填写)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注: 1、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

2、表格后附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部人员配备一览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负责人								
质量管理员								
材料管理员								

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应附主要人员的资格证、职称证或岗位证复印件，及上述项目班子成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不少于1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6、资格审查资料

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6.2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6.3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1、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3、其 他

备注：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供应商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供应商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7、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项目经理建造师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原件；

2. 针对此次采购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其它证件无效）；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4. 财务状况报告的相关材料原件：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是指提供经中介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2年度或2023年度），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注：如投标人没有财务审计报告或四表一注不全的，可提供基本开户行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5.1 在我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可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5.2 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

5.3 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应由供应商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 不适用承诺制的情形

（1）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供应商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其他不适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制的情形。

5.5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税收的证明材料须提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至少1个月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如未产生不需要缴纳，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须提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至少1个月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

6. 供应商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等渠道对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栏目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也可使用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信息报告。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报告作为响应文件中投标函的内容，在开标现场展示，供应商对提供信用信息报告的真实性的真实性负责。具体按照烟发改公管【2022】334号文件执行）；

7. 其他根据前面的资质要求确定。

须 知

1.1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1.2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1.3 提供的资格文件将被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1.4 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1.5 全部文件应以中文书写。

1.6 以上文件须在有效期内。

1.7 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均为系统上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未做要求的可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其他未尽事宜，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8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原件的，均以上传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资料为准。

1.9 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资格审查资料项，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附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公司公章）

202 年 月 日

注：

- 1.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8、成交承诺书

本单位自愿就莱州市农村公路安防提升工程成交之后有关事项向莱州市财政集中支付中心等监督管理部门及采购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及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规程、强制性条文，精心组织、按图施工。

2、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保证不会发生因投标报价或议价过低而导致工程无法进行或是签署施工合同之后恶意提高造价等扰乱政府采购市场的行为。

3、保证按照响应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4、保证项目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全部为本单位人员，按照规定配备各种特种作业人员，相关人员资格及人数符合要求。

5、保证及时按照质量监督部门及安全监督部门要求对质量隐患、安全隐患进行整改。

6、保证进场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安全网其他安全防护用品质量符合要求，按照规定取样送质量监督部门检测。

7、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措施；搭建棚舍，符合建筑安全规范；施工现场用电安全规范，“四口五临边”安全防护到位。

8、保证对毗邻建筑物、构筑物、特种作业环境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9、保证对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环境污染及危害采取控制及处理措施。

10、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_____。

11、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

12、保证按时支付建筑工人工资，遵循法律途径解决工程款纠纷，杜绝建筑工人聚集或集体上访事件。

13、保证在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建设任务。

14、如有违反上述承诺中任何一条，同意接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停工、量化及年度考核扣分、通报、罚款、暂停承接任务等处罚。

15、保证按有关规定进行保修。

承诺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9、关于工程款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就我公司承建的莱州市农村公路安防提升工程，我公司承诺：建设单位拨付的工程款优先保证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有权制定管理办法进行监督发放，我单位将给予积极的配合。否则，建设单位可采取必要的保证措施，以保证工程款优先发放到农民工手中。如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纠纷的问题，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责任，与建设单位无关。且建设单位有权直接扣除我方的工程款发放农民工工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风险损失全部由我公司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向建设单位缴纳与农民工工资等额的违约金，以补偿给建设单位造成的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10、投标信誉承诺书

1、就我公司成交的_____项目，我方郑重声明完全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并参与投标活动，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2、我公司承诺用于本项目的所有证书、证明均为合法有效的证件，全权代表和项目管理成员均为我公司的从业人员，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有正式的劳动合同和按期交纳社会保险费。

3、我公司若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成交不仅被视为废标，而且采购人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处以取消本次成交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莱州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成交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索赔的权利。

- (1) 成交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成交人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
- (3)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
- (4) 成交人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
- (5) 供应商串通报价；
- (6) 成交人向采购人、用户、磋商小组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 (7) 以他人名义他人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 (8) 成交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我方将严格自律，诚信参与报价。

供应商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手机：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莱州市农村公路安防提升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本声明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声明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文件中。
若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1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招标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承诺函中须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并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

2、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承诺，并承担后果。

14、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完工时间	服务用户	客户联系电话
1					
2					
...					
	合计				

注：该清单后附业绩合同和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

二、技术部分格式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根据响应文件编制要求，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 1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 2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 3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 4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 5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 1：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 2：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 3：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 4：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 5：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

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

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4：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信息

平台简介：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是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以下简称征信中心）牵头组织并建设运营的国家金融基础设施，旨在促进应收账款融资，重点解决民营和小微企业的融资难题，中征平台于2013年12月31日正式上线运行，并于2019年与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完成系统对接，实现政府采购的中标信息、合同信息、财政支付信息，以及成交信息等融资所需数据的快速交互，为广大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提供了畅通的线上渠道。

1. 联系方式：0535-3577872（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

2. 官方网站：<https://www.crcrfsp.com/>

3.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洞庭北路融汇商务园二区4号楼

4. 微信二维码：



公司简介：烟台市政企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是烟台市地方融资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营主体。为畅通金融活水，精准滴灌更具成长性和发展潜力的中小微企业，烟台市政企金融服务中心依托烟台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汇集政务信息、整合市内外金融资源，为中小微企业搭建公益性金融服务平台。中小微企业可在平台发布融资信息，直接点对点与金融机构对接，同时，在各主管部门指导下，平台定期举办线上线下银企对接会，拓展企业融资渠道，通过

信用增信等方式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切实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助力烟台经济高质量发展。

1. 联系方式：0535-6883585
2. 官方网站：www.ytjf.com，www.yantaicredit.com
3. 地址：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道 79 号烟农发展大厦 18 楼
4. 微信二维码：



公司简介：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烟台市融资担保业的龙头企业，已加入国家和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与银行开展“二八分险”基础上的全面合作，可实现国家、省、市、县四级风险分担。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聚焦“服务小微三农，助力经济发展”普惠金融为主责主业，引导更多银行资金扶持小微企业、“三农”、创业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市场主体发展，集团借力享受各级政府风险补偿等优惠政策，释放更多政策红利惠及广大市场主体，致力于打造国内最具影响力的融资担保机构。

1. 联系方式：0535-6611005 0535-6611002
2. 官方网站：<http://www.ytdb.cn/>
3. 地址：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41 号金融大厦 12 楼、13 楼
4. 微信二维码：

